

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召开广东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的最新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创新能力的考查。

（二）根据分类招生原则，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主体作用，严格复试程序，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

（三）2022 年本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按国家最后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各专业预分名额参见《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各专业及研究方向预分名额》（另行通知）。按教育部规定，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可以调整到艺术硕士招生使用，艺术硕士招生指标不得调整到学术型硕士招生使用，退役士兵专项计划不得挪用。

（四）我校全面实施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差额

比例不足部分通过调剂解决，调剂后考生人数仍不足则按实际考生人数考试。

（五）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及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补充规定，结合本校的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全面指导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六）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七）制定防疫方案，坚持疫情防控期间不发生考生与考官、工作人员的大规模流动和聚集政策，保证复试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二、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名单查询

（一）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艺术学（学术学位）或艺术（专业学位）考生的单科及总分最低要求如下：

	单科		总分
	满分=100分	满分>100分	
A类考生	40	60	361

（二）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单科及总分最低要求如下：

政治、外语不低于30分，业务一、业务二不低于60分，总分不低于331分。

（三）复试名单可通过星海音乐学院官网点击“星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官网-研究生招生公告”查询《星海音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名单》。

三、复试报名手续办理

复试考生按以下要求办理复试相关手续，逾期不予补办；未办理该手续或办理手续后不按时参加复试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予补考和录取。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2年3月29日至31日；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二）办理流程

登录网站<https://bm.xhcom.edu.cn/yjs/>，按要求填写以下信息：

1. 曲目填报

中国民族器乐表演艺术、艺术指导、管弦乐表演艺术、钢琴表演、电子管风琴演奏与编配、爵士乐表演、声乐表演艺术等专业方向考生，在官网上按《星海音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内容及考试形式》（附件1）的要求填报曲目。特别注意，须按“附件1”中规定的曲目及顺序进行填报，确认递交后不予更改。

2. 缴费时间与确认

缴费时间：2022年3月29日至31日；

缴费确认：考生须在考前再次确认是否缴费，缴费成功者方可参加考试，缴费后一律不退还。

（三）复试材料提交

1. 作曲、电子音乐作曲、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方向考生提

交的作品、论文，不得出现考号与姓名等个人信息，文件压缩后命名为“考号后三位+姓名+专业方向”，于4月2日前发至邮箱：841861399@qq.com。

2. 指挥方向考生须于2022年4月2日前提交总谱一式五份，钢琴缩编谱一式两份。材料统一用大信封装好，材料中不得出现考号与姓名等个人信息，另放入一张A4纸，纸上写明考号与姓名，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5:00前寄出（以邮戳为准）。邮寄地址：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教学楼B栋604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收件人：王咏丹，电话：13535365567。（建议选用顺丰快递，需保留邮寄凭据备查）

3. 音乐课程与教学方向考生须提交教案电子版（pdf+word版本，A4标准），材料中不得出现考号与姓名等个人信息。文件压缩后命名为“考号后三位+姓名+音教教案”，于4月2日前发至邮箱：841861399@qq.com。

4. 爵士乐表演方向考生须提交原创作品电子版，材料中不得出现考号与姓名等个人信息。文件压缩后命名为“考号后三位+姓名+原创作品”，于4月2日前发至邮箱：841861399@qq.com。

5. 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须通过考试平台“小艺帮”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

四、复试内容、时间及合格标准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对今年考试方式和内容作出调整，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所有专业的考试内容均采用视频考试和线上即时

考试（线上笔试、线上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原《星海音乐学院2022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星海音乐学院2022年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复试内容废止，现复试内容以《星海音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内容及考试形式》（附件1）为准。

（一）复试内容、时间及要求

1. 视频考试内容、时间及要求

视频考试的内容：（1）所有专业的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英语）；（2）各专业涉及的表演与展示；（3）需加试的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生的乐器演奏。具体详见“附件1”。

视频考试确认时间：2022年4月2日-4月6日（小艺帮内完成）；

视频考试录制时间：2022年4月4日0:00-4月6日24:00；

视频考试要求：所有的视频考试须在规定时间内于“小艺帮”完成录制并上传。具体操作参见《星海音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线上复试平台“小艺帮”操作说明》（附件2）。

2. 线上即时考试内容、时间及要求

线上即时考试内容：（1）学术型硕士的主科笔试；（2）部分专业的线上面试；（3）需加试考生，艺术管理专业的考试内容为艺术管理基础能力测试，其他专业的考试内容为视唱练耳。具体详见“附件1”。

线上即时考试确认时间：2022年4月7日-8日（小艺帮内完成）；

线上即时考试时间：2022年4月9日-11日（具体考试时间

另行通知);

线上即时考试要求:在“小艺帮”进行(“腾讯会议”备用),参照《星海音乐学院2022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要求》(附件3)。

(三) 专业复试合格标准

1. 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指挥、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课程与教学、应用钢琴教学、艺术管理、乐器工艺、舞蹈编导合格线为80分,表演专业(含中国民族器乐表演艺术、钢琴表演、电子管风琴演奏与编配、管弦乐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艺术指导、爵士乐表演)合格线为85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复试不设合格线,成绩按5%的比例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合格线为60分,该分数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合格标准同上。

(四) 成绩核算方式

1. 复试总成绩(百分制)=专业复试成绩 \times 95%+英语复试成绩 \times 5%。

2. 合并总成绩(百分制)

(1) 中国民族器乐表演艺术、钢琴表演、电子管风琴演奏与编配、管弦乐表演艺术、艺术指导、爵士乐表演、声乐表演艺术:初试总成绩 \times 20%+复试总成绩 \times 80%。

(2) 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课程与教学、应用钢琴教学、艺术管理、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指挥、乐器工艺、舞蹈编

导：初试总成绩×30%+复试总成绩×70%。

（五）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为严肃考试纪律、规范复试考核程序，各科目考试不论现场或线上均全程采用录音录像。

五、其他复试审查内容

我校将在复试阶段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须填写《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现实表现考察表》（附件 4），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填写完毕后，在职考生在“意见”一栏中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的考生，须加盖人才交流中心档案管理部门的公章；档案在街道办事处的考生，须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应届考生须加盖培养单位学工部门的公章。

由于疫情关系，《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现实表现考察表》推迟到被录取考生报到时提交。

六、调剂

按照有关规定，招生单位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https://yz.chsi.com.cn/yztj/>）。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有调剂愿望的上线考生应及时上网了解调剂信息、调剂公告以及调剂系统的使用方法，并按要求做好相关申请和确认工作。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申请调剂到外校，须符合教育部

的调剂要求，自行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已在调剂系统上接受其他高校确认拟录取操作的考生不得调回我校录取。

今年我校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指挥、爵士乐表演、中国民族器乐表演艺术、钢琴表演、电子管风琴演奏与编配、管弦乐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乐器工艺、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应用钢琴教学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拟根据相关规定开通调剂，具体要求和流程请关注星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官网及“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上发布的《星海音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公告》。

七、录取

（一）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指标，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二）专业复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后，依据各学科专业的招收预分计划，按专业复试成绩分专业由高往低录取；若专业复试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往低录取；若复试总成绩相同，则按合并总成绩由高往低录取至计划满额。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含退役大学生士兵）。

（三）在录取阶段，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可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对“各专业及研究方向预分名额”进行调配。

（四）为保证生源质量，我校有保留不录满计划的权利。

（五）录取后，考生报到时需提供本人一个月内在“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体检结果（体检表下载路径：星海音乐学院研

究生部官网-研究生招生公告), 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或录取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现实表现不符合录取要求的, 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 不予录取, 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 特别说明, 基于教育部会议精神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 所有被录取的考生, 将于报到入校后三个月内, 参加学校组织的全面能力复查。对于能力与水平与学校录取要求差距甚远的考生, 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七) 录取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须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八、其他

(一) 本办法将于复试前在本校网站和教育部指定网站上公布并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 拟录取名单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和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将在校园网和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 名单如有变动, 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 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 按要求向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我校网站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 疫情期间, 因防疫形势发生变化或由于考生因疫情导致考试延误或缺考, 研究生部不另行补考, 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接受社会监督。举报和监督邮箱: xhjj2006@163.com,

电话：020-39363338（学校纪检）。

（五）星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020-39363999。

（六）本办法由星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内容及考试形式
2. 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线上复试平台“小艺帮”操作说明
3. 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要求
4. 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现实表现考察表

星海音乐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